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(透過電郵及傳真發放)
立法會 CB(3) 561/15-16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FST/8 (15-16)

電 話 : 3919 3300

日 期 : 2016 年 5 月 3 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《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》

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第5項及第6項辯論的安排

繼於2016年4月19日隨立法會CB(3) 534/15-16號及CB(3) 536/15-16號文件發出有關上述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，立法會主席指示我告知議員，**條例草案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第5項及第6項辯論將合併為一項辯論**。按原訂的時間編配，辯論將進行至2016年5月6日下午1時左右結束。這項安排旨在讓議員更有效運用辯論時間，以及有更大彈性安排他們的發言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